



揚之水談名物·卷八

# 藏身於物的風俗故事

揚之水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http://www.hkopenpage.com)

## 目次

沂南畫像石墓所見漢故事	I
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鹵簿圖若干儀仗考	23
幡與牙旗	41
罰觥與勸盞	59
附一：荷葉杯與碧筩勸	85
附二：遼寧北票出土的摩竭式酒船	92
春盤	95
五月故事尋微	105
紙被、紙衣及紙帳	121
蘭湯與香水	129
楊柳岸曉風殘月	145
彈棋局	155
一花一世界	159
索引	197
後記	209
附：初刊之篇名以及期刊號	212

## 沂南畫像石墓所見漢故事

沂南漢畫像石墓發現於上世紀五十年代<sup>❶</sup>，它以結構完整、圖像內容豐富且保存完好，而與同時代的和林格爾壁畫墓並稱雙絕。不過墓的發掘者對其中若干作品的解讀卻並不是很準確，比如前室中被命作“祭祀圖”的一幅，其實與祭祀無關。以當時總體的認識水平而論，此本不足深怪，但發掘報告中的這些意見卻被普遍接受，並且沿襲至今，而今天我們已經有可能利用考古發掘的出土文獻與實物以及考古學知識的積累對它重新認識，則對所謂“祭祀圖”等作品的重新定名，也就很有必要了。

❶ 曾昭燏等《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文化部文物管理處一九五六年。

### 一 關於上計

體現兩漢吏治的嚴格並且卓有成效的一個重要方面，是考課制度，考課則以上計為要。每一年的秋冬，縣

一級上計於郡，郡一級上計朝廷，亦即由下而上呈遞各種統計表冊，舉凡人口、土地、財政、教育、刑事、民事、盜賊、災荒，皆分項分類，如實如式，作成集簿，用來表明地方官的行政成績。西漢，郡一級由郡國派遣守丞、長史與計吏一起入京上計；東漢，守丞、長史不再親任其事，而是由計掾率計吏、計佐奉上計簿。上計掾、上計史的名號常出現在臚陳為官經歷的東漢石刻，如鄭固碑，夏承碑<sup>❶</sup>，高頤闕<sup>❷</sup>，等等。它雖然不是正式的官職，卻是很值得矜誇的榮耀。任其事者甚至把集簿的副本用作隨葬品，江蘇連雲港市尹灣六號漢墓所出者即是一例<sup>❸</sup>，其墓主人為郡功曹史。

郡一級的上計，兩漢文獻記載稍多，縣一級卻很少。《續漢書·百官五》云，縣、邑、道“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劉昭註引胡廣說：“秋冬歲盡，冬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謁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敕，為民除害也。”這是記事稍詳的一則。郡國

❶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頁220；頁328，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按鄭固乃以計掾留拜補郎中，此原是漢代選官之一途。

❷ 洪適《隸釋》卷十三，中華書局影印本一九八五年。

❸ 高恆《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頁128，載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考課屬縣，多以大會都試的形式。《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曰，翁歸為東海太守，治郡明察，收取黠吏豪民，“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秋冬課吏大會”，上計也。《漢官儀》：“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亦此。有關的上計制度，由張家山漢墓所出《二年律令》可以稍知其概。如《田律》：“縣、道已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以戶數嬰之，毋出五月望。”又：“官各以二尺牒疏書一歲馬、牛它物用稟數，餘見芻稟數，上內史，恆會八月望。”每年五月中上墾田數於二千石官，此為縣、道上計於郡；八月中上芻稟數於內史，則是郡上計於中央。內史，治粟內史也<sup>④</sup>。又《戶律》：“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sup>⑤</sup>此是鄉里將各種集簿上呈於縣，而規定集簿必須盛之以匱匣或篋，緘閉後加以封檢。

上計情景，依律，郡國入京上計當“陳屬車於庭”<sup>⑥</sup>。據《後漢書》卷八十·下《文苑列傳》記趙壹事，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到京師，其時諸計吏且“多盛飾車馬帷幕”。“是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太平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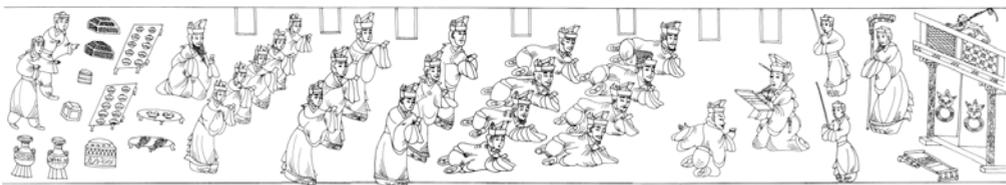
④ 此是西漢初年制度。東漢上計時間稍有改變。武威旱灘坡簡：“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頁32，《文物》一九九三年第十期。按度田在五月，則上報必在其後也。

⑤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66；頁168；頁178，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⑥ 《周禮·春官·典路》鄭註引鄭司農說：“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



1:1:1 前室東壁橫額一(墓本)(上)



1:1:2 前室西壁(墓本)(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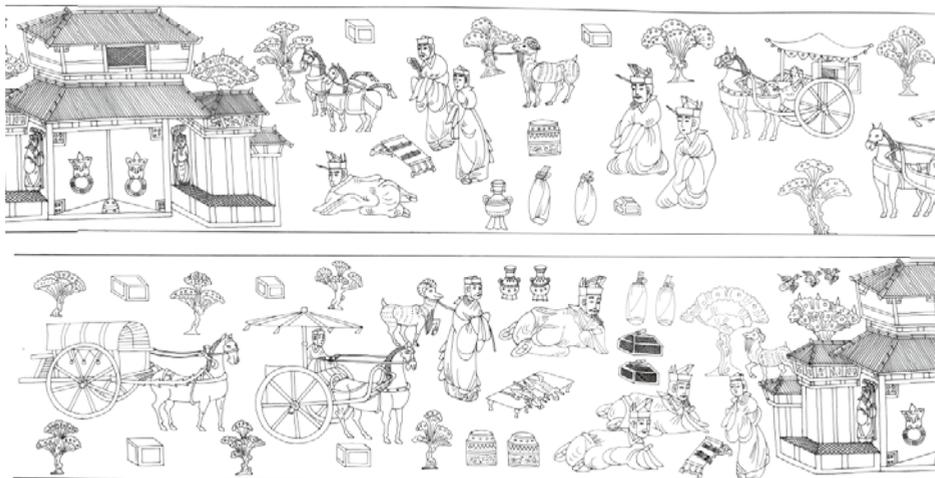
覽》卷三八九引《三輔決錄》云，竇玄為郡上計吏，其時“朝會數百人”。縣一級的上計，規模或小，制度則一，情景因此可以推知。

沂南畫像石墓前室東、西、南三壁橫額上連成一氣氣勢恢弘的一個大場面，自發掘者稱作“祭祀圖”以來，至今沿用未改，其實它正是畫面連續的一幅上計圖，雖中間有分隔，而內容連綿相屬。

南壁橫額居畫面中心的一座建築，乃官署。東、西壁橫額圖像盡端處的房屋一角各是官署之一部〔1:1:1-3〕。南壁正中、橫額之下，則大門特寫。由是構成一個完整的空間〔1:2〕。

大門分作三部，中間位置的一方，上端兵簡，簡置各式兵器，下則楹柱間兩吏分侍左右，各自捧盾，佩劍，著武弁大冠。兩邊構圖一致的一對，上端刻畫建鼓和鼓吏，下面兩吏相對，擁篲，著介幘。時代同屬東漢末年的河北望都壁畫墓，畫中吏員的位置安排同這裏很是相似，彼之前室當門處一左一右分立兩員，佩劍捧盾者身後榜題曰“門亭長”，擁篲肅立者榜題曰“寺門卒”<sup>❶</sup>〔1:3〕。寺，官府也。那麼這裏四員吏卒的身分應該與它相同。

❶ 北京歷史博物館等《望都漢墓壁畫》，圖版五，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山東莒縣東莞鎮東莞村出土一方畫像石，門前捧盾者身後榜題曰“門大夫”（《中國畫像石全集·3》，圖一四〇，山東美術出版社等二〇〇〇年），門大夫為侯國小吏，由尹灣漢墓所出《東海郡吏員簿》可見其編製，《尹灣漢墓簡牘》，頁82。



1:1:3 前室南壁橫額(摹本)

漢制官署門前設建鼓。《漢書》卷七十七《何並傳》曰，並為長陵令時，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顏註：“諸官曹之所通呼為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為開閉之時。”郡級官署門設建鼓，見和林格爾壁畫墓的幕府東門圖〔1:4〕和寧城圖中的幕府南門<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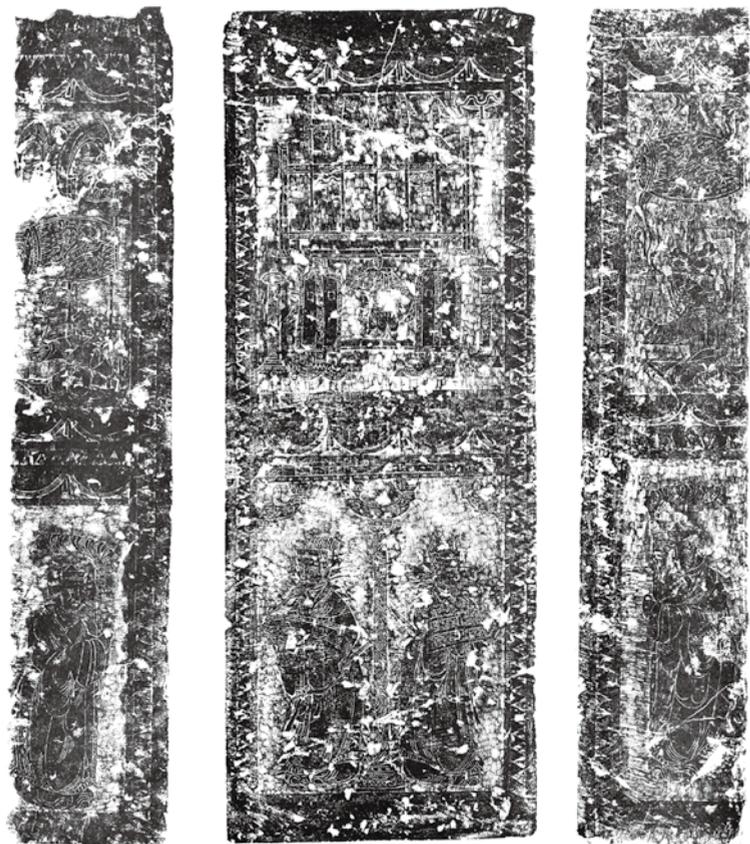
官署門設子母闕，安徽濉溪縣孜鄉常莊出土漢畫像石正可參照。石為墓的門楣，其上刻畫分立兩邊的一對子母闕，中間篆書題署“太尉府門”<sup>③</sup>〔1:5〕。

南壁畫像石官署庭前有稅駕之馬，有輶車，輦車，後門敞開着的輶車，是“陳屬車於庭”也。車馬兩邊有間隔置放的扁方石，石名乘石。《詩·小雅·白華》“有扁斯石，履之卑兮”，毛傳“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即此。當然乘車履石者不止於王，常駐車馬的地方因設乘石。門兩邊對設榻足書案，上置捲起來的文書。引人注目的是竹篋與囊，囊與篋均加封檢〔1: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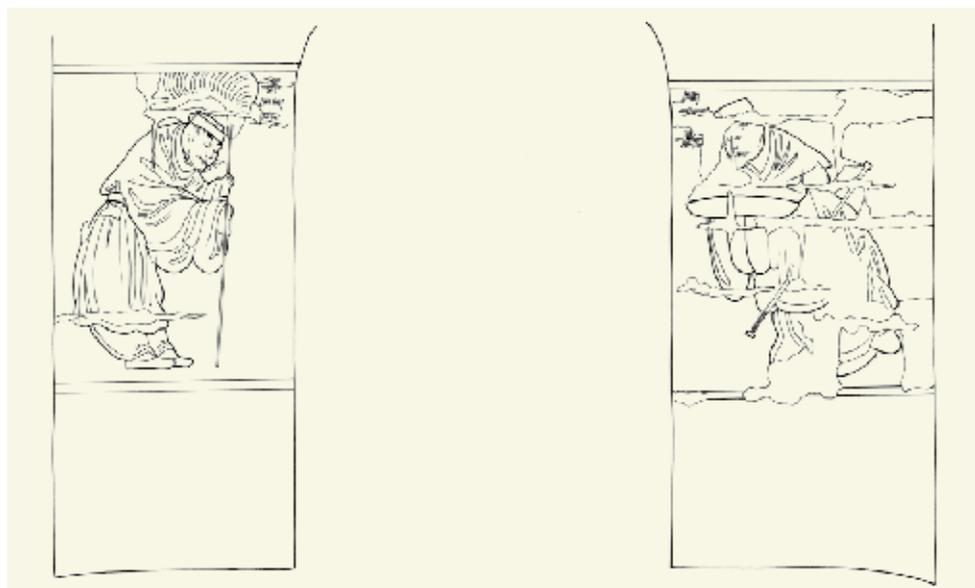
封檢之篋內置集簿，稱作計篋。居延新簡 EPT 二〇·一四：“黨私使丹持計篋財用助譚，送到邑中，往來三日。”黨，時為甲渠候官守塞尉；譚，為甲渠候官斗食令

<sup>②</sup>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 48~49，又頁 87，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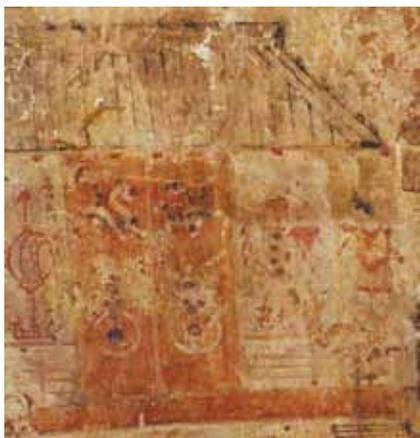
<sup>③</sup> 《中國畫像石全集·4》，圖二〇九。或推測此為東漢徐防墓葬中物，見朱永德《“太尉府門”畫像石與東漢名臣徐防》，《中國文物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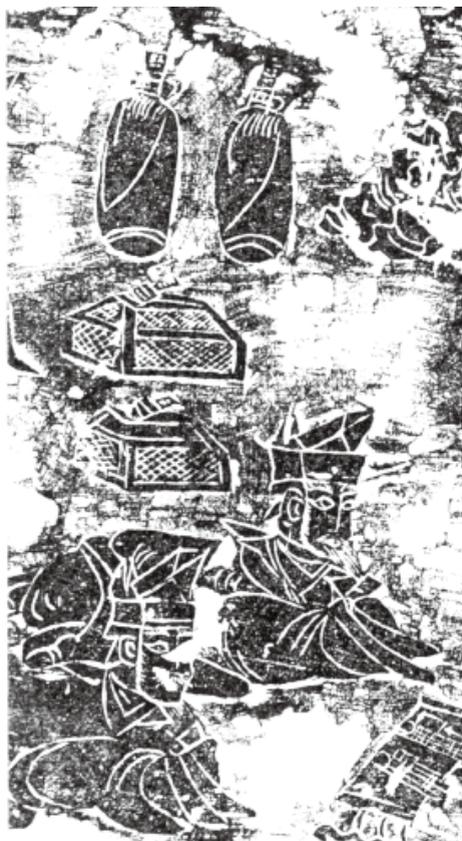
1-2 前室南壁正中畫像



1-3 門亭長與寺門卒 河北望都壁畫墓(摹本)



1-4 和林格爾壁畫墓中的幕府東門



1-6 計篋與書囊



1-5 安徽濉溪縣孜鄉常莊出土漢畫像石



1·7 封泥與封泥匣  
馬王堆一號漢墓

史，署主官。此原是一組簡中的一支，為謝罪書的片斷，中有殘缺，情節不完，不過仍不妨礙我們認識其中與上計有關的名物制度，即所謂“計篋”，而前引張家山簡《二年律令》所述正與之相合：“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所說封緘之種種，其式正如馬王堆一號漢墓所出施以封檢的陶器和竹筭<sup>①</sup>〔1·7〕。沂南畫像石中的計篋因可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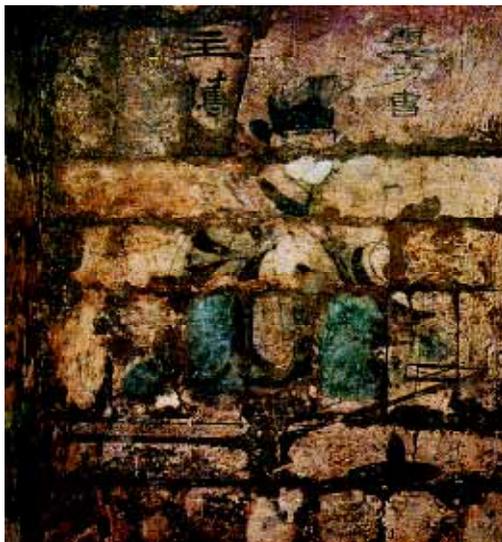
書囊也須封檢。《漢書》卷九十七《外戚傳·下》“中黃門田客持詔記，盛綠緋方底，封御史中丞印”，顏註：“緋，厚繒也。綠，其色也。方底，盛書囊，形若今之算勝耳。”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據顏註“算勝”說，而考訂方底之書囊為兩端封閉中間開口，“其形略如今之梢馬袋”<sup>②</sup>，亦即後世俗稱褡褢者，似乎稍有不確。《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曰，吉“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顏註：“一囊之衣也。有底曰囊，無底曰橐。”這裏提到的無底之橐，其式乃兩端封閉中間開口，或曰它是兩邊對向內摺之後施以封檢<sup>③</sup>，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所出簡云“皇帝橐書一封”<sup>④</sup>，似是此類。而書囊，有底之囊也，

① 傅舉有等《馬王堆漢墓文物》，頁39，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② 《王國維遺書》，冊九，葉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③ 勞幹《居延漢簡考證》，見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編簡之制”條，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〇年。

④ 胡平生等《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92，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1·8 河北望都漢墓壁畫

與無底之囊恐非一事。《後漢書》卷七十三《公孫瓚傳》曰瓚疏論袁紹罪，中有“矯刻金玉以為印璽，每有所下，輒皂囊施檢，文稱詔書”，註引《漢官儀》曰：“凡章表皆啟封，其言密事得皂囊。”此與《外戚傳》中用於納詔記的方底囊應屬同制。出現在沂南畫像石中與計篋同在一處的囊，方底，上施封檢，正是書囊。

西壁橫額上的畫面稍稍變換視角，前舉《趙壹傳》“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可借來用作它的說明。西漢考課郡國上計長吏守丞時，其情景在《漢書》卷八十九《黃霸傳》張敞奏中有一番形容，“有耕者讓畔，男女異路，道不拾遺，及舉孝子、弟弟、貞婦者為一輩，先上殿；舉而不知其人數者次之；不為條教者在後叩頭謝”，也是畫面情景的一個參照。此圖門前亦置柵足書案，書案前方跏坐者著梁冠，簪筆，佩書刀，手奉奏案。以望都漢墓壁畫中的主簿圖例之<sup>⑥</sup>〔1·8〕，他應是同樣的身分。

主簿為郡府門下親近屬吏之長，其主要職責之一是代郡守宣讀書教。《漢書》卷七十六《張敞傳》曰，敞使主簿持教告賊捕掾絮舜云云；《後漢書》卷二十九《鄧曄傳》曰，“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縣皆賫牛酒到府

⑥ 北京歷史博物館等《望都漢墓壁畫》，圖版八，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一九五五年。按圖中主簿據榻而坐，一手把筆，一手持牘。

讌飲”，時太守歐陽歙教曰云云，於是“主簿讀教”。教，教令也，州郡下令謂之教。正如郡國上計中央，天子“召上計吏，使侍中臨飭”（《黃霸傳》），縣、道上計於郡府，郡守則令主簿宣教也。

南壁橫額的上計圖中尚有不加封檢的篋筭，又容酒之鍾，置物之案。此可統稱作“計偕物”。計偕，即與計偕行亦即同行。計偕者，有人，也有文書與物產。《漢書》卷六《武帝紀》云，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物、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顏註：“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謁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至於文書類，居延簡四七·六：“命者，縣別課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簡背印曰昭武丞印。又簡三五·八：“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鄯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簡背書“尉史昌”。所謂“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即府書所要求的內容。物產類，《太平御覽》卷九八四“藥”條引應劭表曰：“臣劭言，郡舊因計吏獻藥，闕而不修，慚悸交集，無辭自文。今道少通，謹遣五官孫艾，貢茯苓十斤，紫芝六

枝，鹿茸五斤，五味一升。計吏發行，輒復表貢。”均其事也。

由中室出行圖車馬儀仗的規格，可以判定墓主人的身分是秩二千石。但他在中室的宴飲圖和後室的燕居圖都不出現，前室上計圖亦然。不過正如和林格爾壁畫墓的寧城圖，幕府裏的謁見是主人宦途中很可紀念的事件，沂南畫像石墓的上計圖旨在表現墓主生涯中有重要意義的經歷，自無須多言。

## 二 關於亭傳

中室佔據一半位置的是車馬馳騁中的一路風景。此在漢畫像本來司空見慣，包括主人乘坐的車和車前車後頗見煊赫的儀仗，也包括一路行程中捧盾擁篲行禮如儀的迎候者。不過它以捕捉細節的敏銳而更多敘事的意味，如果我們把分佈在兩面的畫像作成一幅長卷來讀，會覺得其中竟有一種敘述的速度感，而這也許正是當初創作者的有意安排。

漢代傳遞信息的機構，若細分，則有亭、郵、傳、驛四種並不完全相同的設置，而傳世文獻中卻常見郵亭、

驛傳、亭傳、郵驛之類的合稱，可知機構間常有重疊。不過出土的秦漢簡牘卻多半對此區別分明，比如尹灣漢墓所出《元延二年日記》，其中所記公出宿外的地方，分別為亭，都亭，郵，置，傳舍<sup>❶</sup>。大約即便郵亭或亭傳合置一處，其間也有主次之分，則時人在稱謂上仍是區分明確。

《說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亭的性質是治安機構。主其事者曰亭長，下設兩卒，即亭父和求盜。《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云，高祖為亭長，“乃以竹皮為冠，令求盜之薛治之”，〈集解〉引應劭曰：“求盜者，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其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此是秦故事，而漢承其制，事多見於兩漢載籍<sup>❷</sup>。亭又以它的所在不同而冠以不同的名稱，如旗亭，鄉亭，郵亭，都亭。都亭，縣治所在之亭也<sup>❸</sup>。郵、亭合治者，曰郵亭，此則以它的職能相兼而名之。郵，其設置原本為着遞送文書。《說文·邑部》：“郵，竟上行書舍。”《漢書》卷八十九《黃霸傳》曰霸為潁川太守時，“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顏註：“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交通要道設亭，為軍事與治安所

❶ 如正月廿日宿武原中門亭，二月十五日宿榮陽亭；九月九日宿開陽都亭，十二月十三日宿高廣都亭；九月八日宿山郵，十月三日宿博望置；正月廿三日宿彭城傳舍，十一月廿五日宿臨沂傳舍。《尹灣漢墓簡牘》，頁138~144。

❷ 求盜，如張家山簡奏讞書案例之一，“校長池曰：士五（伍）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張家山漢墓竹簡》，頁216）。亭父，如《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忠傳》註引謝承《後漢書》，曰施延家貧母老，因賃作亭父以養其母，督郵到縣，“延持帚往”，其事也。

❸ 仍以《元延二年日記》為例，其外出示宿之所，凡名都亭者，均為縣治。

必須，而郵為着遞送文書的方便，也多設在幹道，郵、亭所在自然會有部分重合。張家山簡《二年律令·行書律》中規定，“畏害及近邊不可置郵者，令門亭卒、捕盜行之”<sup>④</sup>，可知亭之兩卒在不便置郵的地方尚兼行書之職，那麼此亭自是一身而二任。郵的分佈未若亭的密集，以西漢末年東海郡的設置為例，其時亭有六百八十八，卒兩千九百七十二，平均每亭合亭卒四人有餘；而郵則三十四，郵人四百零八。郵的主事者為郵佐，下率郵人。仍以東海郡為例，郡設郵佐十，如此，平均一名郵佐統領至少三個郵。若郵人也平均分配，則每郵當為十二人，設若輪流當值，那麼一日十二辰，每個時辰總有一人<sup>⑤</sup>。

亭、郵之當大道者，均有餘屋，屋名室，過往公務人員可以在此止宿。《周禮·地官·遺人》“三十里有宿”，鄭註：“宿，可以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前引《二年律令·行書律》同條：“一郵十二室，長安廣郵廿四室，敬（警）事郵十八室。”“郵各具席，設井磨。吏有縣官事而無僕者，郵為炊；有僕者，段（假）器，皆給水漿。”止宿，供廚，與傳驛又很相似。

傳舍與驛置之負責遞送文書，性質似乎更為單純，二

<sup>④</sup>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 169。

<sup>⑤</sup> 李解民《〈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漢代官制》一文於郵、亭建置之種種述論甚詳，頁 412~414，《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者間的區別大約也很小，給車馬，給飲食，均其所事<sup>❶</sup>。《漢書》卷七十二《兩龔傳》云，“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有云“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於是王莽依故事，白遣勝、漢”，策曰“行道舍宿”。此故事並不自昭帝始，其在《二年律令·傳食律》中即已規定得十分詳細：“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為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言變事，皆得為傳食。”“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sup>❷</sup>。所謂“食人、馬如令”，即按照規定的等級標準為過客提供飲食，為牲畜供應草料。新近在長沙走馬樓發現的西漢簡牘中有多枚是對傳舍的調查實錄，可以看出當時的傳舍依據不同的接待對象設有不同規格的房屋及器具物品，如“案傳舍二千石舍西南向，馬廄二所，並袤丈五尺、廣八尺”，“井鹿車一具不見，磨敗壞”<sup>❸</sup>。井、磨之設，與郵同。傳舍為官辦，即郡、縣所設，大率一縣一傳舍，若首都大縣洛陽，則以一縣分設南北兩部兩個都尉，傳舍也

❶ 驛置給車馬與飲食，敦煌懸泉置漢簡多記其事，材料尚未全部發表，而由刊出部分亦可見其概，《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三、四部分。

❷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64~165。

❸ 曹硯農等《萬餘枚西漢簡牘驚現長沙走馬樓》，《中國文物報》，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

各分南北而設置兩處<sup>④</sup>。傳舍主事者為嗇夫，此見於居延漢簡<sup>⑤</sup>，也見於漢代銅器刻銘<sup>⑥</sup>。驛置嗇夫，見懸泉簡<sup>⑦</sup>。

亭有樓，以便瞭望，前引《說文》所謂“亭有樓”也，《急就章》顏註：“秦漢之制，十里一亭，亭有高樓，所以候望。”樓又設桓表以為標誌。《說文·木部》：“桓，亭郵表也。”《繫傳》：“亭郵立木為表，交木於其崙，則謂之華表，言若華也。古者十里一長亭，五里一短亭，郵，過也，所以止過客也，表雙立為桓。”《漢書》卷九十《尹賞傳》曰賞為長安令，殺群盜於“虎穴”，屍“瘞寺門桓東”，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顏註：“即華表也。”《尹賞傳》之所謂“寺”者，縣令衙署也。作為標識的桓表，郵、亭、傳舍均有設，並且左右夾峙為一對。

亭、傳所設又有鼓。亭有鼓吏，見《漢官儀》<sup>⑧</sup>。《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曰，故趙繆王子林詐以卜者王郎為成帝子子輿，立郎為天子，都邯鄲，遂遣使者降下郡國，“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傍。

④ 《後漢書》卷七十八《孫程傳》曰，程卒，“乘輿幸北部尉傳”，註云：“北部尉之傳舍也。”

⑤ 如簡一〇·一七：“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裏公乘謝橫，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吏，代鄭昌成。”功與勞，為計算政績的名稱與單位，一功，指四年之勞，勞則以每日為計算單位。

⑥ 如《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九“陽泉使者舍熏爐銘”，末署有“傳舍嗇夫”。

⑦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47。

⑧ 《續漢書·百官五》“亭有亭長”，註引《漢官儀》曰“亭長皆習設備五兵”，“鼓吏赤幘行滕”。



1·9·1 亭傳前的迎謁

山東蒼山縣樓子村出土畫像石

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飢，爭奪之，傳吏疑其偽，乃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由此可知要員至，須擊鼓。至於官階崇者，亭長率屬吏親迎，甚者守土之官出謁，也多見於史籍。它因此成為漢畫像石中常見的表現題材。通常是在車馬出行圖的一端刻畫門亭一角，楹柱邊設鼓，其側一鼓吏，擁篲恭立者，亭父也；迎迓於車馬之前者，多半躬身捧盾<sup>①</sup>，應即亭長〔1·9·1~3〕。雖然幾乎撐滿畫面的是車馬儀仗，但盡端處的恭迎圖卻決非閒筆，而是很實在的烘托。兩漢書常藉亭傳間的遭遇敷演故事，頗有戲劇性的情節見出傳主情性，也見得幾分世態人情。《後漢書》卷三十九《趙孝傳》曰，孝父王莽時為田禾將軍，孝遂為郎，“每告歸，常白衣布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孝既至，不自名，長不肯內，因問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遂去”<sup>②</sup>。不過胸中有大志有逸氣者做了少不得迎來送往的亭長，也不免心中常有不平，同書卷八十三《逸民列傳》中著名的逢萌擲盾故事，即是也<sup>③</sup>。

① 如《中國畫像石全集·三》圖一一五至一一六，又圖一五三、一九九；又《中國畫像石全集·四》圖二二九，等等。

② 又同書卷七十六《劉寵傳》曰，“寵前後歷宰二郡，累登卿相，而清約省素，家無貨積。嘗出京師，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頓灑掃以待劉公，不可得止。’寵無言而去，時人稱其長者。”

③ 傳云，逢萌家貧，“給事縣為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嘆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之長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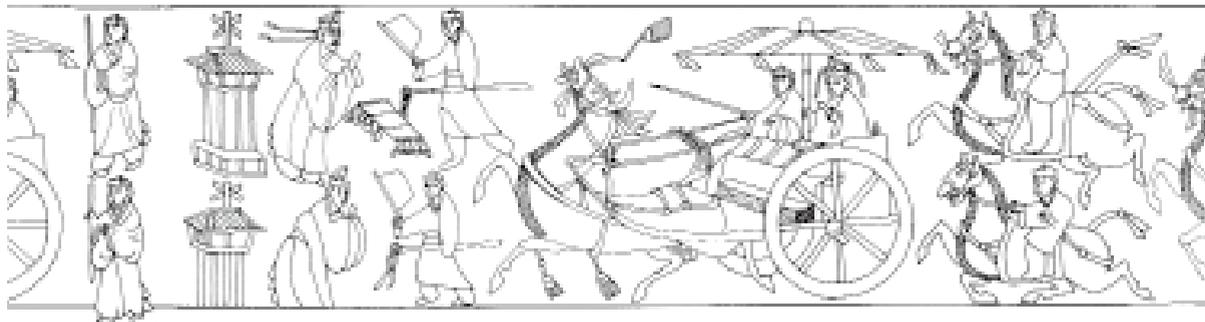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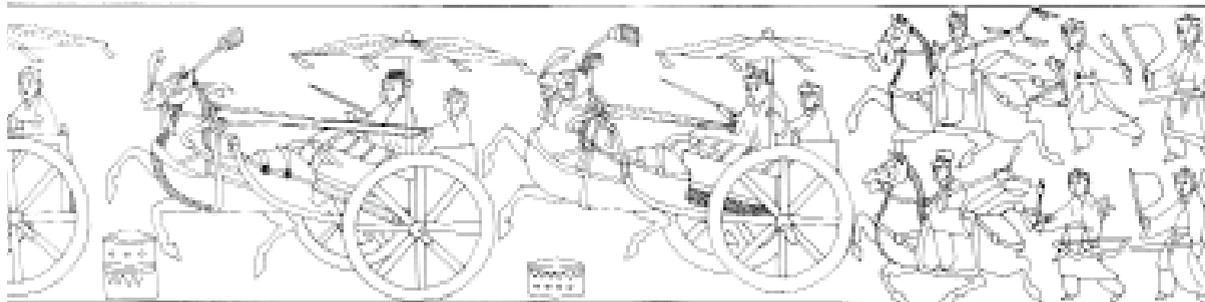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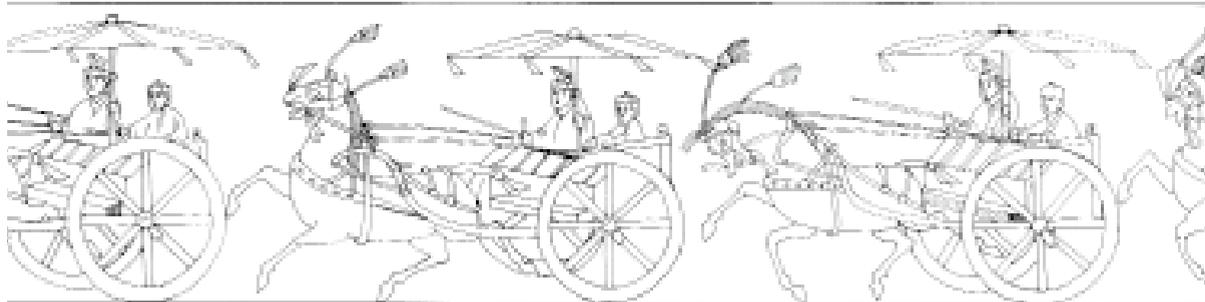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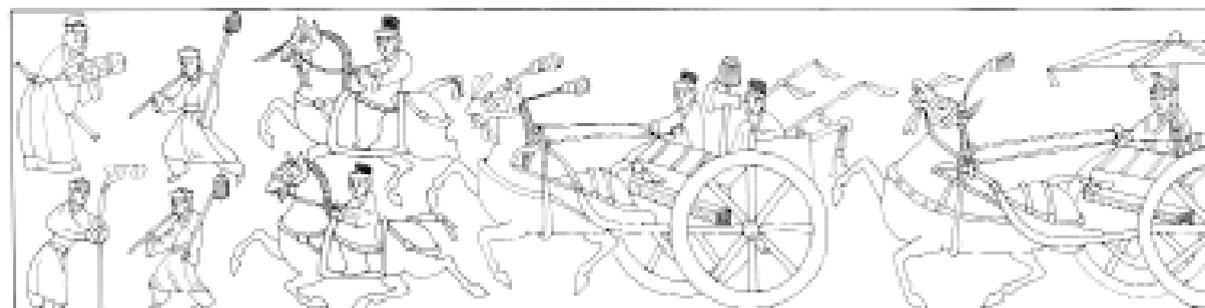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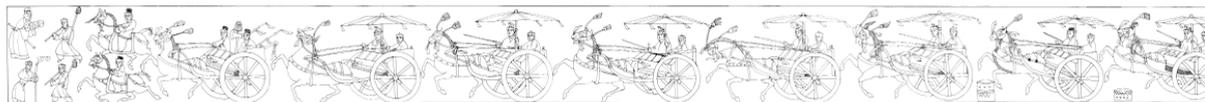
1-9:2 亭傳前的迎謁  
山東蒼山縣蘭陵鎮出土畫像石



1-9:3 亭傳前的迎謁  
山東海寧市長安鎮出土畫像石

沂南畫像石墓的中室西、北兩壁橫額被車馬出行圖鋪滿〔1·10〕。北壁橫額分作東西兩段，而畫面內容仍相聯屬，並且恰好成為一處小小的停頓。由西壁起始處連續數至北壁西段的第九車，即一乘輜車，其中端坐的自然就是墓主人。斧車一乘為先導，騎吏，辟車，又輶車七乘交錯佈置於前後。末尾輜車一，輦車一，當是從者，而輦車中探出長長的兵器。《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趙良說商鞅一節言道：“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肋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此原是指責商鞅的特力不恃德，但可知“從車載甲”本有其制，並且相沿甚久，至於東漢，仍可援此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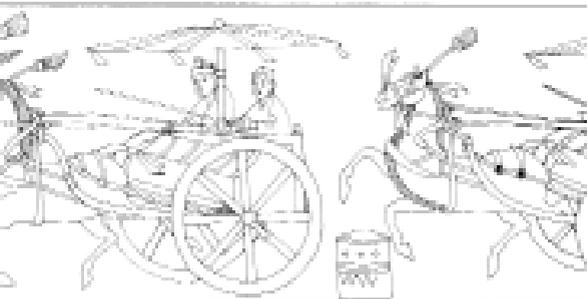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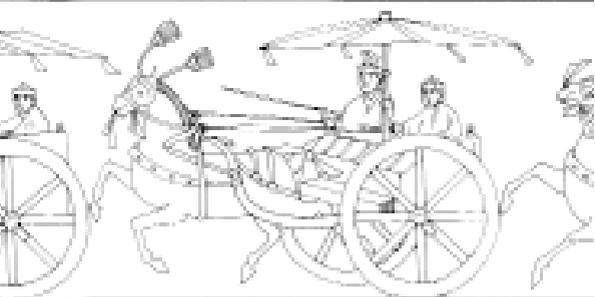
東段的車馬前方刻畫一對桓表，“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是也。桓表形象表現得如此準確和真切，漢畫像中這是目前所見惟一的一例。郵和亭都可以樹桓表，這裏是郵是亭，雖然不好確指，不過以西壁橫額車馬前的迎候者捧盾擁篲，亭吏的身分很是明確，那麼說這一幅表現的是郵，不違情理；以沂南畫像石頗存敘事性的表現方式而論，也比較近實。





1·10 中室西壁、北壁橫額（摹本）

1. 西壁：起始處至第六輛車尾
2. 北壁西段：第七至第十輛車尾
3. 北壁東段：郵柜表起，至終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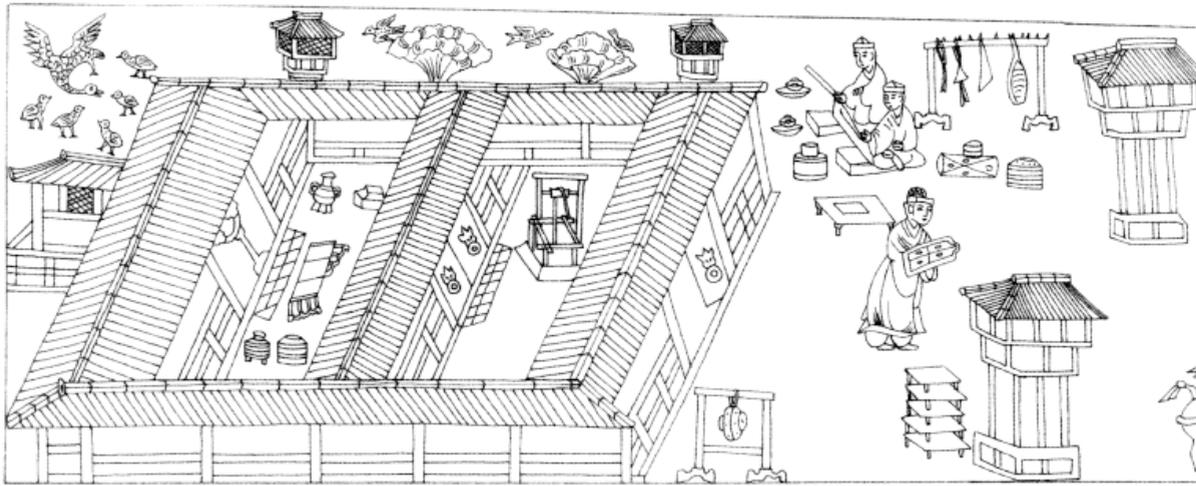
1



2



3



1-11 中室南壁西段橫額（摹本）

南壁橫額西段的畫像與西、北壁的車馬圖情節相連。畫面中庭院兩進，瓦屋三排。庭前設鼓，庭中有井，井有鹿車。廁在庭院外側，一群刻畫得稍有點走樣的雞可證《黃霸傳》中的傳舍故事，只是此未必“以贍鰥寡貧窮者”，而是如懸泉簡《元康四年雞出入簿》所錄<sup>①</sup>，乃用於給食。庭院內外的食案、酒具，——為樽，為鍾，為式樣不同的榼，又操作於俎前的備食者，均見廚事。那麼這裏正是設於縣治的一處傳舍<sup>②</sup>〔1-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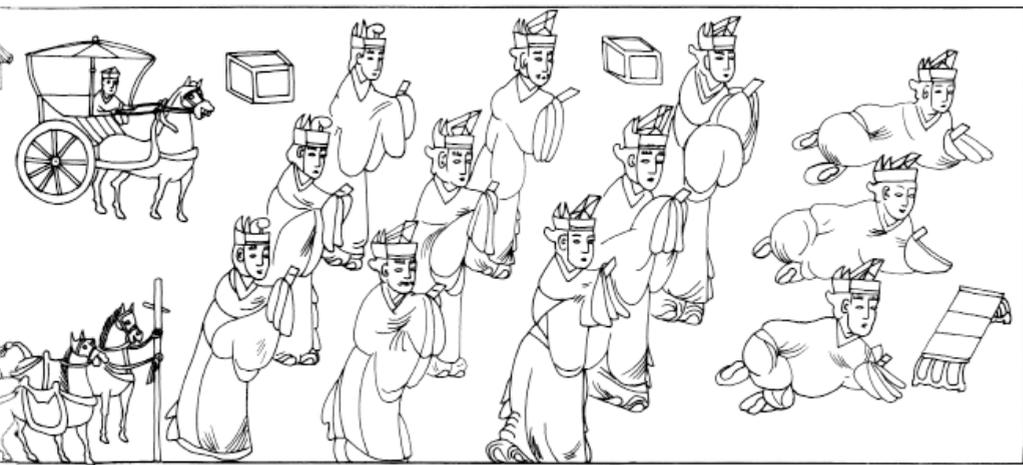
傳舍前有車，有馬。傳舍前方的出謁者當是守土之官，畫面一端設書案，以置迎謁者名刺。《漢書》卷四十四《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至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奸，收捕，案致其罪。”魏相時為茂陵令，這裏說到的丞自是縣丞。“詐稱”云云不必論，但依常例，則丞應出謁<sup>③</sup>。同書卷七十一《薛廣德傳》曰廣德為御史大夫，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廣德為御史大夫，凡七月免。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漢制多以災異免三公<sup>④</sup>，此所謂“罷”，即前引《二年律令·傳食律》中的“罷官”，依律，止傳舍，傳舍供飲食。至於“太守迎之界上”，雖

①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77~78。

② 此圖一向被認為是主人的住宅，如長廣敏雄編《漢代畫象の研究》，頁 28；如近年所出《中國畫像石全集·一》卷首之《中國畫像石概論》，頁 14。

③ 如《漢書》卷九十《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又《太平御覽》卷二四六引《東觀漢記》：“鮑永為郡功曹，時有稱侍中止傳舍者，太守趙興欲出謁，永以不宜出，當車拔佩刀，興因還。”兩例所寫皆出謁間的變故，而由是可知此為常例。

④ 漢人視災異為上天譴告，三公居要職，自當負責，故多有引咎辭職之例。



不是律令所規定，卻是應有之禮，兩漢書中多有類似的例子，這裏刻畫的場景也是如此，不過以墓主人的身分而論，出迎者的官秩應是令長一級。畫面中的“俯伏待事”，也可援史以證。《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傳》曰宏“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起”。宏位在三公，身居列侯，事天子如此。“俯伏待事”，固以下事上之禮也，雖身分降等，卻不妨以此類推。作為車馬圖的續接之章，把它命作迎謁圖應該不錯。前引《二年律令·傳食律》：“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傳”，即符傳<sup>⑤</sup>。律所謂“罷官”，前舉薛廣德之例是也。與“罷官”列在一起的“歸休”，似應包括兩類，即予告和賜告，二者之“歸”，都包含了榮耀的成分。《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杜欽疏中說道：“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三最”，即三載考課，均獲第一。那麼予告由這時候的情況看來，是帶了獎勵的意思<sup>⑥</sup>。賜告的例子，可以舉與沂南畫像石墓時代稍近的東漢故事，《後漢書》卷三十九記汝南薛包事曰：“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李

<sup>⑤</sup> 此律時當漢初，而居延簡的下級官吏“便休”持過所，亦即傳，與律中的規定仍相一致。居延新簡 EPT 五九·六七七：“過所口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十二月壬戌，甲溝守候長魏移過所……”又新簡 EPF 二二·六九八 A、B：“過所口建武八年十月庚子，甲渠守候長良，遣臨木候長刑博便休十五日，門亭毋河（苟）留，如律令。”另有一種使用驛馬的憑證，《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五年“在所為駕一封詔傳”，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即此。懸泉簡多見其事。

<sup>⑥</sup> 《二年律令·置吏律》中的一條所述似為常例，而與考課無關：“吏及宦皇帝者，中從騎歲予告六十日，它內官四十日；吏官去家二千里以上者，二歲一歸，予告八十日。”《張家山漢墓竹簡》，頁 162。按原書標點有誤，此據閻步克所論（《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頁 83，《中國史研究》二〇〇三年第三期）。

賢註：“告，請假也。漢制，吏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養病，謂之賜告也。”作為表現一生業績和榮耀的畫傳，出自優禮的賜告和罷官，都是畫像石可能選擇的情節。傳舍圖之後接續庖廚與宴飲，中室四壁橫額正好構成脈絡大體清晰的完整敘事。

畫像石墓在東漢已經發展得成熟，佈置其中的畫像也多已形成模式，甚至不少是批量生產。沂南畫像石墓的表現手法並沒有很多創新，風格也不離它的時代，不過整體安排和設計卻特見斟酌，因此能夠把既有的程式變作一種與眾不同的敘述語言，且以畫像石中少見的刻畫精微突出了敘事中細節的真實，其中的若干細節與文獻對照，竟分毫不爽。作品選擇了墓主人生涯中時人以為有意義的一二事件和生活場景，構成一部簡略的畫傳，而“擬繪畫式”的寫實之筆又使它成為在石頭上用形象表述出來的漢故事<sup>❶</sup>，那麼尋找和認識它所傳遞的歷史信息，便是細讀的意義了。

❶ 滕固《南陽漢畫像石刻之歷史的及風格的考察》將中國的石刻畫像大別為兩種，其一擬浮雕者，其一擬繪畫者（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頁500，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沂南畫像石墓中的作品自屬後者。

## 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鹵簿圖 若干儀仗考

河北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是一座規格很高的墓葬。關於墓主，發掘者的推測之一，是北齊文宣帝高洋，而墓葬壁畫所顯示出來的鹵簿儀衛之煊赫，便是重要的依據。對於其中的鹵簿圖，《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作了很詳細的描繪，只是未及進一步的定名研究，因此它的意義尚未能充分彰顯出來。

墓的地下部分，自南而北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組成。墓道、甬道、墓室的內壁全部抹白灰，上面滿繪壁畫。而東西兩壁“為前後關聯、上下呼應的整幅巨製，沿斜坡墓道描繪導引神獸和由五十三人組成的儀仗行列”，東西共一百零六人，人各持器，排列有序。報告於是“以儀仗類別作為主綫，分類逐一敘述”<sup>①</sup>。那麼這裏的定名，也以此為序。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第四章，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按以下引文均出此章（簡稱“報告”），不再一一註明。所引灣漳壁畫，均為摹本，部分出自此著，部分出自河北博物院展廳陳列（係參觀所攝）。

## 一 分別作為兩壁中心的一組六事

按照報告的描述，儀仗之一，“共二人執 M 類儀仗，即東壁第二十一人和西壁第二十一人。M 類儀仗為傘蓋。……目前所見北朝時期傘蓋樣式多較簡單，惟此最繁，其華麗與複雜程度甚至接近唐代佛教壁畫中主尊上方的華蓋”。

儀仗之二，“共二人執 N 類儀仗，即東壁第二十二人和西壁第二十二人。N 類儀仗形制罕見。以東壁為例，黑色長杆頂端置一平板，平板邊框內有三縱三橫框架，正中仰蓮之上佇立一朱雀，仰首展翅”；“三縱三橫的框架與邊框共計十二個交點，每個交點處有一動物形象。以朱雀為中心，前後左右各三個動物形象，總計有十二個動物”。

儀仗之三，“共二人執 P 類儀仗，即東壁第二十三人和西壁第二十三人。P 類儀仗為扇，可分二型。A 型：儀仗長杆黑色，上端為一圓扇。扇面以朱紅綫繪出小方格，並均勻分佈七個小圓”，“扇面外緣有八個圓環”。“B 型：杆上端有一倒三角形扇面，其上以朱紅色斜綫畫出小方格，三角形的三邊正中各一圓環”。

儀仗之四，“共二人執 E 類儀仗，即東壁第七人和西壁第七人，二人完全對稱。E 類儀仗為黑色長杆，上端有一‘几’字形鉤，鉤上懸掛一面朱紅色窄長幡旗，旗垂曳於持杆人身後”。

儀仗之五，“共二人執掌 Q 類儀仗，即東壁第二十四人和西壁第二十四人。Q 類儀仗為黑色杆，上端有一近球形的飾件，其外表有細絨毛，下緣垂散，呈鏽黃色。……其下懸掛一朱紅色長幅幡旗，旗面自然舒捲，繞旗杆飄曳於舉旗人身後。旗面上圖案為白色神獸和雲氣”。

儀仗之六，“共四人執 K 類儀仗的，分別為東壁第十八人、第四十三人，西壁第十八人、第四十三人。K 類儀仗為繫幡的長戟”。幡面上圓下方，“中間繪一獐厲獸面。……幡面下緣飄揚朱紅、青灰、暗紅、黃褐、白等色的彩帶七條”。

據報告所述，這裏依次為華蓋，相風，單罕，旌，幢麾，白虎幡。是處於中心位置的一組〔2·1〕。

鹵簿制度本來有很強的保守性，作為故事，歷代遵行，而很少實質性的改變。戰亂易代，新朝始建，每須考校古制，因循舊章，只是制度多壞，復原或難，因不免有



2·1 相風等一組

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摹本）

若干變通和改易。魏晉南北朝時代，不同的政權，鹵簿制度或多少有異，但總以遵奉先秦兩漢以來的古制為要<sup>❶</sup>，制度淵源多有案可稽，因此依然是同多異少，南北政權，鹵簿制度也並沒有截然的分別。而這一時代的鹵簿制度，又多為隋唐所繼承。《晉書·輿服志》錄有“中朝大駕鹵簿”，保存了一份比較詳細的材料。《西京雜記》卷五記漢代“大駕騎乘數”一條，也可以與它同看。此皆可以作為考證壁畫墓鹵簿圖的依據。

先看東西兩壁分別作為核心部分的兩組。

（一）“儀仗之二”：相風

報告所描繪的“儀仗之一”，為華蓋，此無須討論。

“儀仗之二”，則是相風。

相風是測風之器。王嘉《拾遺記》卷一：“帝子與皇娥泛於海上，以桂枝為表，結薰茅為旌，刻玉為鳩，置於表端，言鳩知四時之候。……今之相風，此之遺象也。”《拾遺記》的紀事固多含傳說成分，此則亦增益想像與藻飾，不過泛舟而置測風之器，不違情理，相風之起源或即與此有關。《三輔黃圖》卷五：“漢靈台，在長安西北八里，漢始曰清台，本為候者觀陰陽天文之變，更名曰靈

❶ 《宋書》卷十八《禮五》：“秦滅禮學，事多違古。漢初崇簡，不存改作，車服之儀，多因秦舊。至明帝始乃修復先典，司馬彪《輿服志》詳之矣。魏代惟作指南車，其餘雖小有改易，不足相變。晉立服制令，辨定眾儀，徐廣《車服注》略明事目，並行於今者也。”



相風等一組（摹本，局部）

台。郭延生《述征記》曰：長安宮南有靈台，高十五仞，上有渾儀，張衡所製。又有相風銅鳥，遇風乃動。一曰：長安靈台，上有相風銅鳥，千里風至，此鳥乃動。”漢靈台有如後世的觀象台，相風則是這裏的儀器之一。帝王出行，鹵簿中設相風，最初大約只是為了預測風候，以後稍增占驗之義，成為定則，便又有了禮制意義上的威重。《藝文類聚》卷六十八引晉令“車駕出入，相風前引”，是也。晉陶侃《相風賦》“若乃華蓋警乘，奉引先驅，豹飾在後，葳蕤清路”<sup>②</sup>；梁劉孝威《行幸甘泉宮歌》“漢家迎夏畢，避暑甘泉宮。棧車鳴里鼓，駟馬駕相風。校尉烏桓騎，待制樓煩弓。後旌猶五柞，前笳度九巖。才人豹尾內，御酒屬車中”<sup>③</sup>，等等，有關的詩賦很不少。相風前引，豹尾斷後，帝王鹵簿之儀也，即相風與豹尾之間，為乘輿。《西京雜記》“大駕騎乘數”：“相風鳥車駕四，中道。”但其後之錄今所見不完。那麼以《中朝大駕鹵簿》為例。中道，第三十組為相風；第三十二組，高蓋；第三十四組，華蓋；第三十六組，攄鼓；第三十八組，曲華蓋；第三十九組，相風。於是大輦出。以次，為金根車。然後是青立車等駕駟十乘，建旗十二如車色。再次為蹋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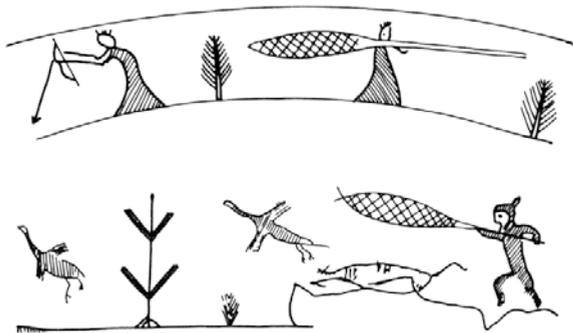
② 《藝文類聚》卷六十八；下引晉人賦均出此。

③ 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1871，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車、耕根車、御輶車等，直至豹尾車，“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矣”。其末為後部鼓吹。不過作為奉引乘輿的相風，其式如何，沒有實物或圖像的印證，究莫能明。潘岳《相風賦》“踞神獸於下趾，棲靈鳥於上標”；孫楚《相風賦》“爾乃神獸盤其根，靈鳥據其顛，羽族翩飄羅其側，翔風蕭聊出其間”；又傅玄同題之賦“乃構相風，因象設形，蜿盤獸以為趾，建修竿之亭亭”。《西清古鑑》“漢儀飾”條錄一器，說明云：“高三寸，重十兩，下作龜形，上一鳥如相風鳥。”今人或據晉人賦筆而曰“相風之底座作虎形，立竿其上，竿首有銅製鳥形，置於高台或樓上，隨風而動，以觀風向。出行時，亦置於鹵簿之中”<sup>❶</sup>。則《西清古鑑》著錄的“漢儀飾”約略似之。然而灣漳壁畫墓鹵簿圖卻廓清以往似是而非的推測，而予人以全新的認識，所謂“蜿盤獸以為趾”，“羽族翩飄羅其側”，原來是這樣的安排。“三縱三橫的框架與邊框共計十二個交點，每個交點處有一動物形象”<sup>❷</sup>，此“十二個動物”，乃代表十二時，正是象徵方位。“據其顛”的“靈鳥”，亦非尋常之鳥的寫實，而是長其尾，美其形。北朝去晉不遠，相風形制應有同源的依據，即便稍有損易。

❶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頁47，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❷ 報告云：“可以確認的動物形象有牛、虎、龍、蛇、馬、羊、猴、雞、狗，可大致辨認的形象有兔、豬；從動物的種類、方位、秩序推測，十二個動物形象應即獸形十二時，依次逆時針旋轉排列，則朱雀正後方為鼠。”



2:2 刻紋銅盤中的畢 上：鎮江諫壁出土 下：陝縣後川村出土

## (二) “儀仗之三”：單罕

報告中的“儀仗之三”，為單罕。單罕，亦作罕單。張衡《東京賦》述天子鹵簿，又有雲罕之名。《東觀漢紀》：“天子行，有單罕。”<sup>③</sup>《西京雜記》“大駕騎乘數”：“單罕（左右）。”罕，同罕。《中朝大駕鹵簿》：“次高蓋，中道，左單，右罕。”是單與罕乃二事，即如灣漳壁畫墓鹵簿圖中的“P類儀仗”之“A型”與“B型”。曹丕詩“重置施密網，罕筆飄如雲”<sup>④</sup>。《宋書》卷十八《禮五》：“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置旄頭、雲罕。……雲罕疑是單罕。《詩敘》曰：‘齊侯田獵單弋，百姓苦之。’單罕本施遊獵，遂為行飾乎？……又以其物匹鈹戟，宜是今單網明矣。……徐爰曰：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單罕前引，單方昴圓，因其象。”所謂“詩敘”，即《詩·齊風·盧令》前面的小序：“襄公好田獵，畢弋，不修民事，百姓苦之。”而這裏的畢，則是長柄的網，是專用作狩獵時拿在手裏捕捉奔跑的兔和飛着的鳥。《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傳：“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其飛乃掩而羅之。”江蘇鎮江諫壁王家山東周墓、河南陝縣後川村戰國早期墓葬出土刻紋銅盤中

③《文選》卷四十六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善註。

④《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405。



2-3 狩獵畫像石 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大街村出土

的狩獵圖，畢的形制與用途都表現得十分清楚<sup>❶</sup>〔2·2〕。直到漢代，畢也依然是狩獵的工具<sup>❷</sup>〔2·3〕。畢又是星宿名。畢宿八星，其中的畢宿五是有名的一等亮星，而八星聚在一起的樣子，便正像掩兔捕鳥之畢。作為鹵簿儀仗的單網，取畢宿之義而以畢網為形，雖加以變化，但基本形制依然保存，“扇面以朱紅綫繪出小方格”，即網之遺意也。後世天子鹵簿中的單罕踵事增華，不過“朱藤結網”、“單圓如扇”的形制卻一直沿用下來。《宋史》卷一四八《儀衛六》：“罕、單，象‘畢、昴為天階’，故為前引，皆赤質，金銅飾，朱藤結網，金獸面。罕方，上有二螭首銜紅絲拂；單圓，如扇。”

### （三）“儀仗之四”、“儀仗之五”：旌與幢麾

旌在先秦即已出現，其式細而長，係用羽毛編綴，通常用來指揮。其時田獵與作戰均以輕車，旌便設在車後。《說文·舛部》“遊車載旌，析羽注旌首，所以精進士卒”，是也。淮陰高莊刻紋銅器，戰國車馬田獵紋銅鈎，包山楚墓彩繪漆奩，馬山楚墓田獵紋繅，等等，都有它的形象<sup>❸</sup>。不過漢代以來，旌已由羽旗易作帛旗，惟細而長的形制不變。傳世摹本顧愷之《洛神賦圖》所繪，即其例〔2·4〕。

❶ 鎮江博物館《江蘇鎮江諫壁王家山東周墓》，頁 28，圖六，《文物》一九八七年第十二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縣東周秦漢墓》，頁 63，圖 49：1，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❷ 如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大街村出土畫像石中的狩獵場景。畫像石今藏山東博物館，此為參觀所見並攝影。

❸ 小文《詩之旗》於此有考，《詩經名物新證》，頁 464，北京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 後記

整理本卷期間，曾應邀參加一年一度的《讀書》作者聚談會。驀然進入到過去的情境，眼前閃過不少熟悉的面孔，雖然歲月磨洗了容顏，然而神采未變者竟是居多。當時只來得及點頭問好，歸來之後卻並不能很快從情境中走出來。離開《讀書》十八年，似乎至今仍然受惠於“十年”的滋養。

聚會中見到同在京城卻數年難得一見的夏曉虹夫婦，承二位念舊，以內部印行的《夏至草》與《弟子書》兩冊持贈。既非公開發行，“外人”自難得獲，因此彌覺珍重。看到《弟子書》所附“平原六十”的藏書票，又不免生出同齡之戚戚。兩本書的書名都起得好，曉虹的《夏至草》尤其教人喜歡。末一篇《在學術中得到快樂與永生——葉曉青〈西學輸入與近代城市〉感言》記述曉青的學術生涯，更是捫心有感於同志，自許與記述者和被記述

者乃同一呼吸，“在學術中得到快樂與永生”，原是彼此相契的活法。既以讀書與寫作為愛好，便是選擇了一種認真切實追求完美的生活方式，付出的是全部心血，收穫的是一生快樂，就投入與產出而言，實在是百分之百的贏家。

與此前各卷相似，這裏幾篇文字的背後也幾乎都有一個大題目的預設。《幡與牙旗》的寫作，原是為着梳理歷代鹵簿制度；《五月故事尋微》，則欲追索藏身於物的節令風俗。然而終究只是就有所發現的幾個小題略事考校，放在這裏，便如散兵游勇一般編不成隊伍。最後一組題作“一花一世界”的文字，約二分之一篇幅是文物出版社《大聖遺音》中明清部分的圖版說明，收入《終朝采藍：古名物尋微》時也曾在《後記》中如此交代。《後記》接着說到“後來有朋友約寫《名物辭典》，這卻是一個太大的工程，目前尚只能作為遙遠的目標，不過也許可以先寫幾個條目作為嘗試”。現在看來距離目標好像更遠，寥寥一束收在這裏，只是表明曾經的努力且至今不曾放棄計劃而已。

二十年前，甫從遇安師問學，師即授以摹圖之法，言傳身教以至親自動手為我的習作摹繪器物圖。收入本

卷《沂南畫像石墓所見漢故事》中的沂南畫像石綫描圖，便是遇安師所繪。手澤珍藏至今，乃得製為長卷，披圖溯往，當日的教學之樂亦不減沂水春風一段意思。還以獻之長者，惟祈法緣長在，耆哲永年。

癸巳除夕